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產業實習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整合課程理論與實務之能力，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，特設立「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統籌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旨在落實課程核心目標，並回應產業合作需求，依據教育目標及課程特色加以規劃與執行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且該學年度全體導師擔任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由本系務會議推舉其餘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列席。

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。

五、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通過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並選定。

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協調及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與突發事件。

（五）審議學生於實習期滿前之提前終止申請。

（六）追蹤並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之結果。

（七）其他涉及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。

七、學生若提出申訴或涉及爭議事件，且內容涉及權益損害時，由本委員會彙整意見後報系主任協調處理；必要時，得提報院級或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備查；日後修正時亦同。